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黑文旅联发〔2024〕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 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公

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消防救援支队：

当前，我省演出市场发展势头向好，特别是观众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演出活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已成为“促消费稳经济”的重要抓手。为加强大型演出活动规范管理，进一步构建和营造良好演出生态和市场环境，实现营业性演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96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省演出市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演出审批管理

（一）健全受理环节。各市（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在申请举办大型演出活动时，将风险自评报告和票务销售方案与其他报批材料一并提交审核。风险自评报告应重点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票务销售、现场管理、演出安全、网络舆情等方面的问题风险，逐项对应提出工作措施。票务销售方案应包含：演出项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售票渠道、核定门票数量、票务公开销售比例、票价区间及数量、票价区域划分图、退票规则等信息。各市（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审批把关，及时将审批材料和审批意见提交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批准。

（二）建立综合评估研判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牵头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应急、消防、民宗、外办、台办等部门联合会商，针对申请举办的大型演出活动进行综合研判并提出评估意见，切实强化活动风险评估和审批前置管理。审批结果由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部门要对社会关注度高和风险较高的演出活动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做好现场监管。

（三）加强演出内容审查。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营业性演出内容审核，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演出活动全流程的内容审查，防止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内容。严禁演出所涉语言、文字及视频出现危害社会公德、违反公序良俗、畸形审美等违规内容。严禁再度启用、邀请或聘用影响恶劣的违法失德艺人。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沟通，严把内容准入关，确保演出活动导向正确、内容健康、操作规范。

（四）优化审批服务。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属地公安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演出市场大发展、快发展、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市可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大厅）派

驻首席业务代表，对大型演出活动的《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书》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帮助市场主体进行“一次性提交和一网通办”，为主市场主体提供最大便利。对研判评定为“低风险”的演出活动申请，及时调取资料开展审核审批工作，灵活运用“告知承诺”和“容缺后补”等形式，减少非必要环节、尽量缩短审批时限。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进行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信息公示，在审批活动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大型演出活动信息，提供演出活动信息查看等便民服务，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加强演出票务管理

（一）加强票务资质管理。演出举办单位委托票务经营单位售票的，须委托具有资质（经营范围中载明“演出票务”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票务经营单位。从事营业性演出票务经营活动的单位（含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营业性演出票务经营活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票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明示其授权的票务经营单位，引导消费者从合理渠道购买门票。

（二）强化票源管理。对大型演出活动，全面推行实名制购票和实名制入场制度，每场演唱会每个身份证件只能购买一张门

票，购票人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演出举办单位面向市场公开销售门票须对接公安部门身份认证系统，确保每张门票具有详细的购票人实名信息、购票时间、座位和入场核验信息等。演出举办单位面向市场公开售票比例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85%，对其余15%的门票要在演出前24小时进行个人信息绑定，切实做到“实名绑定、实名入场”。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销售平台应当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三）完善售票管理。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售票。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在销售演出活动门票时，应当明示演出最低时长、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主要演员信息，涉及举办演唱会的，还应当明示主要演员或团体及相应最低曲目数量；演出举办单位要严格落实票价公开明示制度和明码标价规定，应当公布全场可售门票总张数、不同座位区域票价，实时公示已售、待售区域。经属地公安部门批准，全场可售门票数量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明示相应区域并予以说明。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留存演出门票销售记录及相关合同6个月备查。

（四）建立退票机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建立大型演出活动退票机制，设定合理的梯次退票收费标准，并配合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在购票须知等显著位置进行明示和提醒，配合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妥善处理退票、投诉事宜。售出的门票应当注明票务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告知消费者购票、入场和退票规则，保障

消费者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公平交易。

(五) 加强票务监管。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将大型演出活动的票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演出项目的名称、时间、场次、门票数量、票务销售记录、票房收入、省内外观众比例等信息)实时传输至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举办单位、演出票务销售平台应遵守相关规定，迭代升级售票平台防“倒票”、防“抢票”防火墙系统，对“黄牛”使用软件“刷票”行为可采取拒售措施，并第一时间举报。对因票务经营不规范引起的炒票问题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及时约谈举办方和票务经营单位，指出问题并督促立即整改。

(六) 支持行业自律。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发出行业倡议，倡导文明观演、理性追星，共同抵制高价票、炒票倒票等行为。要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对虚抬票价、恶意炒作等行为予以曝光。

三、加强演出现场管理

(一) 强化演出现场内容管理。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现场的实地检查，核验演员信息及演出节目内容，加强对现场宣传条幅、标识、灯牌等的内容审查和管理。演出举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备案的演出内容进行演出，不得擅自变更演出节目。要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全程记录备查。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不得使用或邀请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

失德演员进行演出。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

（二）做好演出现场安全防范。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严格按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演出入场的核验工作，更新验票闸机的实名认证、比对系统，做到人证票三合一。在公安部门指导下充实现场安保力量，对进入演出现场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严格安全检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管制器具等违禁品进入演出现场。针对冲线闯卡、打架斗殴等突发状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加强对观众的有序引导，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开设进出口，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演出观众瞬时入场、退场的指引和疏散，防止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发生。演出举办单位要建立完善现场巡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演出活动的巡查，鼓励演出举办单位为演职人员购买演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方位保障演出安全。

（三）做好大型演出活动场外管控。属地公安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协同配合，聚焦场外黄牛倒票和“饭圈”乱象，加强联合执法，维护公共秩序。对场外大规模粉丝聚集、租用户内外广告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等不理性行为，要加强引导，及时劝阻。

（四）压实演出举办方责任。演出举办单位申报的观众人数

不得超出公安部门对本辖区内举办演出活动场地(含公园、景区、酒店综合体、体育场、剧场剧院、大型商超、会展中心和广场等)的最大核载人数。演出举办单位举办演出活动的演出场所和临时舞台、看台(含灯光、音响、视频、装置以及综合技术等方面)工程搭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安全标准。演出前应将临时舞台、看台搭建依法验收后取得的验收证明文件提交至演出所在地县(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演出举办单位要加强服务,有组织地提供荧光棒、明星手举牌等物品,满足观众现场需求。

四、加强演出舆情监测

(一) 关注舆情信息。演出举办单位要及时关注大型演出活动审批、预售票、开票、开演、演出后等全过程网络舆情信息,不得发布或者雇佣营销号发布可能引发粉丝互撕、拉踩引战等行为的有害信息,不得以打赏排名、刷屏控评、虚构事实、造谣攻击等方式进行炒作,要做好舆情管控,发现问题苗头及时采取措施处置,防止发酵扩大。

(二) 加强教育提醒。演员经纪公司及相关演艺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对演员的教育、提醒,积极引导演员时刻敬畏法律红线,严守道德底线。鼓励演员主动引导观众遵守演出现场管理规定,共同维护演出秩序。

(三) 强化信息筛查。网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大型演出活动的媒体报道、网络信息等内容监测,强化对门票销售、演

出变动、突发事件等敏感负面舆情的筛查监管，加强信息共享、线索转办、会商研判，协助做好舆情引导调控工作。

五、强化执法联动和信用监管

(一) 加强综合执法联动。由省文化和旅游部门和公安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转办、会商研判，指导市县建立完善大型演出活动协同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全流程监管。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演出举办单位和票务销售平台的管理，依法处置未履行核验票务经营单位资质及演出批准文件义务，为倒卖门票提供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和引导，减少交通拥堵，重点打击演出活动期间，出租车不打表等违规行为和“黑车”非法营运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非法转售、倒卖演出票证的打击力度，严打倒票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打击流量造假、造谣传谣、侵犯隐私、聚众闹事、滋事斗殴等网上网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门要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安全监管，对演出举办单位、场地管理者举办大型演出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扰乱活动秩序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二) 完善演出市场信用监管机制。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司法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演出市场信用监

管机制，依托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推动实施演出经纪机构及其他演出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平台。根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信用等级低或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的演出举办单位和票务经营单位实施惩戒，并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加大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

六、释放演出市场消费活力

（一）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联合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大型演出活动的多维度统计数据监测，做好演出综合带动效应对拉动文旅消费发挥重要作用的调研分析，为制定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的演出市场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撑。

（二）加强政策鼓励扶持。鼓励各地学习和参考先进省（市）在促进演出经济繁荣和支持大型演出活动经济发展方面出台的利好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在引进优质大型演出活动、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深化商旅文体展联动融合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聚焦场馆容量、配套设施、环境卫生与服务质量，加大适合大型演出活动的场馆建设和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场馆及周边环境卫生的重点监管，为观众提供安全舒适的观演体验。提升举办大型演出活动期间交通服务和管理能力，适时增加地铁和公交班次，延长运

营时间，增加合规出租车和网约车供给。在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点）、特色街区、机场车站等重点消费场所设置行李寄存、旅游地图、WIFI 设备租赁等便利化服务设备，拓展外卡受理商户、开通外卡 POS 机等国际化、便利化消费服务设施，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品质。

（三）深化新业态融合发展。各市（地）要以演出活动为媒介，激发当地文旅商消费潜能，推动演出行业积极探索新质生产力。加强演出流量转化，充分利用名人明星开展大型演出活动的宣传平台，发挥名人效应和粉丝经济带动作用，助力各地打响文旅品牌。探索开展多领域跨界合作，加强大型演出活动与周边商圈、当地景区互动，推出凭演出活动门票在一定时限享受商品打折、景区和博物馆免首道门票、免费停车等优质营销活动。培育“跟着演出去旅行”品牌项目，大力发展特色旅游演艺项目，丰富包含演唱会等演出活动的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动建设演艺新空间，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产品、更优质的服务和更多元的场景。

特此通知。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7月16日